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須予披露交易

### 修改認購協議之條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認購協議之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目標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由15,499,900股股份調整為9,895,294股股份，而認購代價相應由15,499,900美元減少至9,895,294美元。

鑑於有關調整，認購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認購之經調整認購股份數目將由6,480,000股股份減少至4,101,615股股份，而本公司就經調整認購股份數目而應付之經調整代價將為4,101,615美元（相當於約31,992,597港元）。

本公布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布（於本公布統稱為「該等公布」），內容有關認購事項，據此（其中包括）認購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以6,480,000美元認購6,48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1.81%。目標公司為一家新成立的全球風險管理公司，其為全球企業、政府及組織提供全面、量身制定及業界領先的風險管理、顧問、危機管理及網絡安全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布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認購協議的訂約方訂立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補充協議的要點概述如下：

## 補充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1) 認購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其他認購人，為四名獨立認購人；
- (3) 管理層認購人，為目標公司的三名高級管理人員；及
- (4) 目標公司。

### 修訂認購協議的條款

#### 調整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訂約方同意目標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由15,499,900股股份調整為9,895,294股股份，而認購代價相應由15,499,900美元減少至9,895,294美元。

調整後，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認購協議原定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所修訂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	6,480,000	41.81%	4,101,615	41.45%
其他認購人	7,520,000	48.51%	4,844,385	48.95%
管理層認購人	1,500,000	9.68%	949,394	9.60%
<b>總計</b>	<b>15,500,000</b>	<b>100%</b>	<b>9,895,394</b>	<b>100%</b>

附註：其中一名管理層認購人於認購事項前持有100股股份。

## 調整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認購人就經修訂認購股份數目應付之代價將由6,480,000美元修訂為4,101,615美元（相當於約31,992,597港元），此乃由訂約各方經考慮目標公司的預計資金需求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修訂之代價將由認購人按以下經修訂之時間表支付：

	根據認購協議之原定付款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之經修訂付款條款	
	金額	付款日期	金額	付款日期
首期付款	3,972,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	3,972,000美元	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支付
第二期付款	1,254,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
第三期付款	1,254,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129,615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前
總計	<u>6,480,000美元</u>		<u>4,101,615美元</u>	

## 修訂認購事項下之所得款項用途

目標公司於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所籌集之資金為9,895,294美元，其已／將由目標公司用作以下用途：

- 700萬美元已用於收購一家專門從事安保及危機管理業務達15年且網絡遍及澳洲、非洲、歐洲及中東的公司（「安保及危機管理附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收購事項已告完成；
- 約200萬美元將用於在中國及亞太區發展安保及危機管理服務的能力及團隊建構，其中將包括設立辦事處、招聘僱員及購買裝甲車輛；及
- 約90萬美元將用作目標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完成收購安保及危機管理附屬公司後，目標公司擁有穩固的平台以在中國及亞太區提供安保及危機管理服務。再加上「一帶一路」下的中國境外投資活動，涉及許多中國企業境外投資（包括在安全風險高的地區），為目標公司提供了巨大的發展潛力去提供安保服務，藉以保護客戶的場所、資產以及提供危機管理服務。訂約各方認為目標公司於此發展初期重點專注於安保及危機管理業務而將成立風險諮詢及網絡安全平台以及提供相關服務之比重減輕會相對更有利。就此，補充協議已獲訂立以反映目標公司之目前業務重心及其資金需求。由於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故董事認為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楓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李勝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永耀先生、張振義先生及鄭先智女士。